

证券代码:605337 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转增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 603272 证券简称: 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 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某分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与该行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等公司的供应商提供业务担保融资，融资用途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或加工生产“大规格规格进行建筑建面的资金需求。

融资额度: 公司与银行合作担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担保总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超过担保期限。

风险提示:如有违反担保,对于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需被担保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担保保障措施:

(一)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措施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经销商持续经营,帮助经销商有效规避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进一步拓宽经销商销售渠道,提升经销商经营能力,如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可按照不超过 800 万元上限,将银行认可的额度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业务担保提供资金信用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公司货款或加工生产“大规格规格进行建筑建面的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概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关注“投资者提问—二级市场风险提示，风险提示：睿能科技。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73 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6/1	2023/6/1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能否及时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现金红利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 688062 证券简称: 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3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9MW3811 注射液
获得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海工业城天佑路 3 号诺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590,0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590,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6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6403	

2. 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华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林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关联董事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90,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90,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90,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3,40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022,400 元,转增 9,102,400 股,合计分配本息为 394,530,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首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公开发行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证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账户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刊登红利的公告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刊登红利的公告日持本人身份证前往指定证券营业部办理领取手续。

（2）对于未持有上海证券账户且未指定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比例直接计入大股东账户。

2. 目前无表决权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国平、王旭斌、金华市普瑞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名股东在实施现金红利可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开发行和上市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公开发行和上市取得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3）待其上市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现行股息红利发放办法,按照其持有股份比例

[illegible]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良好,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核查,重大承诺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承诺;也不存在在披露前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开渠道,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也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市场传言,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实消息。

4.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利润分配: 截至本次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海医药总股本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0,496,000.00元,占2023年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1%。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变动后总股本比例重新计算相应派发现金红利。 4、实施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起至2023年5月11日上午11:30止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变动后总股本比例重新计算相应派发现金红利。 5、实施地点:2023年限制流通股股票网络第一买入限价申报竞价系统(网址:www.sse.com.cn)或者《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277。 6、因公司2023年限制流通股股票网络第一买入限价申报竞价系统于2023年5月9日完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00,6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96,0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00,6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96,000.00元。		
特此公告		
2023/5/10	南京(总行)	现金红利发放
2023/5/10	2023/5/1	2023/5/1

1. 发放年度: 2023 年度

2. 分析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3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344,000 元。

二、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款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其名下的开户银行发放,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各自开户银行指定的交易账户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交易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日期在上海指定证券交易所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药监局和准参证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www.chinadrugtrials.org.cn) 9MWC38111注射液于晚期恶性肿瘤肿瘤时发生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审批成本平,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的考虑,本临床试验发生不良反应事件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9MWC381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编号:

1. 临床试验通知主编号: 2023/0100660,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

申报机构: 迈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9MWC3811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2023年3月15日受理。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90,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90,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94,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94,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	57,590,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57,590,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90,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864,049	100,000.00	0.0000	0.0000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64,049	100,000.00	0.000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864,049	100,000.00	0.000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7,910,319 股，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7,910,319 股，林林、林林、台州赛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3,096,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强、磊磊

2、本次见证结论意见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7 日
董事长：王

[illegible]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公司主体经营资质，与公司合作两年以上且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前两年的销售任务，且未发生逾期货款 20 万元（含 20 万）；

(4)公司根据销售任务补充其他条件；

(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6)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每笔担保债务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4.担保额度：以被担保经销商的净资产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对于下游经销商的担保措施包括经销商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8.具体内容如下：经销商与公司、经销商等签订的协议如下：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下游经销商的经销商，可较好降低下游经销商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上下游经销商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将会经过公司精心筛选审查，确保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专项意见

(一) 公司董事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议案，并提请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该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生效。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议案。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

截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为17.83元;动视市盈率为79.07倍、赫斯基市盈率为69.94倍(数据来自同花顺)。根据2021年5月23日中国指数期货公司发布的证券行业市盈率显示,上市公司价格的计算,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33.30倍。公司针对刚被融资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 生产经营数据
2. 生产经营数据
3. 生产经营数据
4. 生产经营数据
5. 生产经营数据
6. 生产经营数据
7. 生产经营数据
8. 生产经营数据
9. 生产经营数据
10. 生产经营数据
11. 生产经营数据
12. 生产经营数据
13. 生产经营数据
14. 生产经营数据
15. 生产经营数据
16. 生产经营数据
17. 生产经营数据
18. 生产经营数据
19. 生产经营数据
20. 生产经营数据
21. 生产经营数据
22. 生产经营数据
23. 生产经营数据
24. 生产经营数据
25. 生产经营数据
26. 生产经营数据
27. 生产经营数据
28. 生产经营数据
29. 生产经营数据
30. 生产经营数据
31. 生产经营数据
32. 生产经营数据
33. 生产经营数据
34. 生产经营数据
35. 生产经营数据
36. 生产经营数据
37. 生产经营数据
38. 生产经营数据
39. 生产经营数据
40. 生产经营数据
41. 生产经营数据
42. 生产经营数据
43. 生产经营数据
44. 生产经营数据
45. 生产经营数据
46. 生产经营数据
47. 生产经营数据
48. 生产经营数据
49. 生产经营数据
50. 生产经营数据
51. 生产经营数据
52. 生产经营数据
53. 生产经营数据
54. 生产经营数据
55. 生产经营数据
56. 生产经营数据
57. 生产经营数据
58. 生产经营数据
59. 生产经营数据
60. 生产经营数据
61. 生产经营数据
62. 生产经营数据
63. 生产经营数据
64. 生产经营数据
65. 生产经营数据
66. 生产经营数据
67. 生产经营数据
68. 生产经营数据
69. 生产经营数据
70. 生产经营数据
71. 生产经营数据
72. 生产经营数据
73. 生产经营数据
74. 生产经营数据
75. 生产经营数据
76. 生产经营数据
77. 生产经营数据
78. 生产经营数据
79. 生产经营数据
80. 生产经营数据
81. 生产经营数据
82. 生产经营数据
83. 生产经营数据
84. 生产经营数据
85. 生产经营数据
86. 生产经营数据
87. 生产经营数据
88. 生产经营数据
89. 生产经营数据
90. 生产经营数据
91. 生产经营数据
92. 生产经营数据
93. 生产经营数据
94. 生产经营数据
95. 生产经营数据
96. 生产经营数据
97. 生产经营数据
98. 生产经营数据
99. 生产经营数据
100. 生产经营数据

[illegible]

公司控股股东为, 北京行投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江阴市长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煤矿(山)业有限公司、苏州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出资人及发行主体。

3、拟融资用途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特拟定《公开增发并回购上市公司股票专项预案》自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有效期为 1 年; 如到期前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本次公开增发公司暂不执行现金回购, 每股实际实现现金红利利率在 0.4% 左右, 在后续 2 年内,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公司持续持有期间按实际应计利息摊销, 由证券公司在银行托管账户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并计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公司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月的还款计划由主管财务部门负责申请还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 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2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 20% 的税率计算个人应得现金红利, 5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计入个人应得现金。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条款,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有效期为 1 年; 如到期前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本次公开增发公司暂不执行现金回购, 每股实际实现现金红利利率在 0.4% 左右, 在后续 2 年内,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公司持续持有期间按实际应计利息摊销, 由证券公司在银行托管账户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并计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公司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月的还款计划由主管财务部门负责申请还款。

2、临床试验注册编号为：CTR20190957，适应症：特异性抗肿瘤个性化治疗。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3月15日受理的09MWS81注射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该药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09MWS8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白介素-11(IL-11)的人源化嵌克抗体，属于治疗性生物制品。其靶点IL-11是造血干细胞增殖和分化的关键因子，抑制IL-11的表达具有潜在的抗癌功能，从而对于肿瘤化疗和放疗的疗效改善，也是全球前哨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研究的单抗药物。

临床研究数据表明，09MWS81高亲和力结合IL-11，有效阻断IL-11信号通路活性，特异性下调骨髓间质细胞与T淋巴细胞以及髓样瘤细胞间的相互作用，提升骨髓微环境中炎症性细胞因子的释放，增强T细胞的杀伤力。^[1]在体外实验模型观察到对PDL1阳性的髓样瘤细胞有较好的杀伤作用，且能显著降低骨髓微环境中的炎症因子水平，抑制骨髓造血祖细胞增殖，减少骨髓造血祖细胞向髓系细胞的分化，改善骨髓微环境，有望成为特异性靶向骨髓微环境的有力有效药物。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诺泰澳赛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会议将采取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并将在会议过程中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解答。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网址:<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通过网络或交易所互动易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平台,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会议页面,会议名称为“诺泰生物(688076)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此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诺泰澳赛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公司将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关于“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会计估计”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证券简称:金微酒 公告编号:2023-015

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报名方式：通过路演中心进行网络投票
投资者请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时31分(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交所网上行情站或
网页端“行情预览”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jy@china.com.cn)进行报名。公司将在此年度业绩
说明会上，以网络投票方式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定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在
(www.sse.com.cn)披露《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参
加，公司定于2023年6月1日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一、说明会名称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卓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6)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利平持有上海东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4,412,265 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计划公告披露前的 8.34% 降为 7.11%。

② 上海东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工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减持上海东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 的公告》，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期间，马利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82,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利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12,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1%，马利平一致行动人上海东航基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马利平和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67%。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利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1 马利平 本人

2 王颖 配偶

3 王颖 女儿

4 上海东航基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减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4,682,568	55,404,770	240,087,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18,725,432	35,617,630	154,343,062
1、A股	118,725,432	35,617,630	154,343,062
三、股份总数	303,408,000	91,022,400	394,430,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94,430,4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其中也不存在关联方交易的情形。所以,我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

七、担保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顺股份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同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恒投证券为联顺股份提供上述非财务资助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恒顺股份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公告附件

供应证 E 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联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4) 5%以上股份有质押或冻结情况的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 减持中壹股份,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 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508.20 日减持 1.43%, 并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减持 0.57%) 减持中壹股份 5%以上股份事项需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且减持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内核检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买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指定公告发布后,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披露, 注意投资风险。

四、内幕信息及知情人承诺

1) 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 董事会在获悉存在应披露的内幕信息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后,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并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披露。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自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起至减持中壹股份 5%以上股份事项公告之日止, 不会以任何方式买卖中壹股份,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中壹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和红利 0.72 元。

(3) 对于香港居民和内地投资者 (QDII 投资者) 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投资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香港居民和内地投资者 (QDII 投资者)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股息红利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款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并代扣代缴手续费, 扣缴义务人按照股息红利 2%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投资者为境外居民, 红利扣缴义务人需事先取得境外投资者 (安排) 提供的相关的税务优惠凭证, 可按照境外有关股息、红利自行申报纳税。

(4) 对于香港居民投资者 (包括在内地和香港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票的, 其股息红利和利息所得, 按照香港和内地政府签订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的规定,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香港居民和内地投资者 (QDII 投资者)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股息红利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款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并代扣代缴手续费, 扣缴义务人按照股息红利 2%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投资者为境外居民, 红利扣缴义务人需事先取得境外投资者 (安排) 提供的相关的税务优惠凭证, 可按照境外有关股息、红利自行申报纳税并代扣代缴手续费, 扣缴义务人按照股息和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本公司按照股息和利息税前股息 (利息) 0.80 元。

五、有关公告

关于本次股息派发的具体事宜如有任何疑问, 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 029-87982757

(3) **外币 0.36 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利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且该机构投资者已安排与其所属境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其在取得红利的自行申报税务义务机关出具的声明,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 对于持有中国境内非上市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和QFII)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付给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机构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已安排与其所属境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其在取得红利的自行申报税务义务机关出具的声明,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 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和QFII)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付给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机构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已安排与其所属境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其在取得红利的自行申报税务义务机关出具的声明,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6) 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和QFII)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付给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机构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且已安排与其所属境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其在取得红利的自行申报税务义务机关出具的声明,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7)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按实际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各自申报缴纳,本公司按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元。

5、有关说明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如有延期,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071018
特此公告。

苏州德威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9MW3811 注册于 2023 年 2 月获得美国大流行病管理局(TG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并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阶段性数据展示,安全性良好。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报批上市的时间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劵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2. 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权欽

董事会秘书: 周晔

财务总监: 丁伟

独立董事: 徐国海

保荐人: 肖向东

3.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www.sse.com.cn>)、在证券与基金业投资者协会公司将到回投资者咨询的页面(http://www.sse.com.cn/ztzl/ztzl_001.htm)、上证路演中心 06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点击“网络问政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规则, 选择本次大会发言或提问公司邮箱 sir@sse.com.cn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 五.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王东明

电话: (8621-36227893)

邮箱: sir@sse.com.cn

六.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泰嘉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露允许的范围内, 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国海

财务总监: 丁伟

独立董事: 徐国海

保荐人: 肖向东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http://roadshow.secdatabase.com> 或专业路演机构,向公司及意向投资者预约路演。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05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roadshow.secdatabase.com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cdatabase.com/question_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秘书(jph@jinhuaiju.com)或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 电子邮箱:jph@jinhuaij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证券信息平台](http://roadshow.secdatabase.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4-27 至 2023-5-21	人民币普通股	2,482,865	1.2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情形。

(四)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收购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海得创新	限售股份	10,895,130	5.34	14,412,265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4,412,265	7.11
海得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	1,125,300	0.56	1,125,300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300	0.56	1,125,300	0.56
	合计持有股份	12,020,430	5.89	15,537,565	7.67

注:

- 1、本次交易数据计数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情况,均均存在互斥原因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收购,不存在在表决权受到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被限制上的情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减持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重大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承诺如下: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